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洪聖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■列舉式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■列舉式■住居於■片語■(住居於何處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1

02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